大水坑镇人民政府用笺

大水坑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盐池县大水坑镇巷道硬化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的公示

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《盐池县大水坑镇巷道硬化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》的批复（盐审服管发〔2023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镇2023年盐池县大水坑镇巷道硬化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公示，望广大人民群众监督。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8日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建设内容

新建大水坑镇东风村、莎草湾村、新建村6个自然村水泥混凝土路15692.573米，其中东风村（堡头自然村）一号路1277.717米、莎草湾村（芨芨峁自然村）一号路3682.073米、莎草湾村（任新庄自然村）一号路2716.79米、莎草湾村（任新庄自然村）二号路1940.264米、莎草湾村（齐新庄自然村）一号路874.225米、莎草湾村（麦记渠自然村）一号路839.102米、莎草湾村（麦记渠自然村）二号路423.743米、莎草湾村（麦记渠自然村）三号路343.073米、新建村（牛毛井自然村和余记圈自然村）一号路3595.586米，道路宽3.5米、16㎝厚混凝土道路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项目概算总投资628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600.96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.04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400万元，县财政资金228万元。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中央以工代赈资金的20%，即该项目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80万元。

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，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，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、交通工具、路灯、垃圾桶等资产，不得购买花草树木、种苗、仔畜、饲料、化肥等生产性物资，不得用于就业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。能用人工的尽量不要机械，能投工投劳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，保证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特此公示，对于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拨打举报电话。

单位地址：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

举报电话：0953-6719622

大水坑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1日